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

中税协发[2014]020 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选拔第二批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：

4 月 29 日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选拔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的通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4 年第 1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方税协抓紧通知本地税务师事务所，根据《通告》所列具体要求，组织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登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进行报名，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请于 5 月 12 日—5 月 20 日期间进行网上填报（具体要求见 5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网上通告或《中国税务报》）。

《通告》及相关附件请自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（www.chinatax.gov.cn），通过“全国税务领军人才选拔报名培养管理信息系统”报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只发电子件)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办公室

2014年5月7日印发

校对：办公室 侯洁